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181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黃聖雯

相 對 人 硃碩室內裝修實業社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余岱霖

相 對 人 余志宏

張定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30行至第31行「同年4月30日、同年5月5日、同年5月5日」之記載，應更正為「同年4月3日、同年5月5日、同年3月5日」。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所為判決，就判決附表編號6「應給付之利息」、「應給付之違約金」欄位錯誤記載為自「114年5月5日起」及「自114年6月6日起」，正確為如附件附表編號6所載；另就判決第3頁第30行至第31

01 行「同年4月30日、同年5月5日、同年5月5日」之記載，應
02 更正為「同年4月3日、同年5月5日、同年3月5日」，爰依法
03 聲請更正等語。

04 三、經查，就原判決第3頁第30行至第31行「同年4月30日、同年
05 5月5日、同年5月5日」此等被告硃碩室內裝修實業社開始違
06 約未清償之日期記載，對照原告所提往來明細查詢資料，日
07 期應為「同年4月3日、同年5月5日、同年3月5日」，始屬正
08 確（見本院卷第113頁、第137頁）；則本院前開判決原、正
09 本誤載此部分日期，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顯然錯誤，爰依前
10 開規定予以更正。至聲請人另聲請就判決附表編號6「應給
11 付之利息」、「應給付之違約金」欄位更正如附件附表編號
12 6所載，惟查，觀諸聲請人於本件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
13 日，確已當庭變更聲明如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見本院卷第1
14 89、195頁），並經本院依此裁判，是原判決此部分並無誤
15 寫、誤算或其他相類似之顯然錯誤可言，聲請人聲請更正判
16 決附表，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5 書記官 薛德芬